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日期 750307 版二 民國 來源

實·國際桌球比賽細則的修訂
增刪部分

——重申我國桌球規則刪列條文應行補訂者

一、新則第二章第二條第一款「球員在比賽中，須穿著短袖上衣、短褲或短裙、短襪及運動鞋，除經裁判長之特准外，不得穿著其他外衣、外套及長褲。」的規定，與我國現行桌球規則第六條第一款「球員均須穿著短袖上衣、短褲或裙、襪、及運動鞋參加比賽。除裁判長特准外，不准穿著其他運動衣褲。」條款內容，雖僅稍微不同，仍應予以重新修訂。

「當裁判員對球員的發球，發現其是否合法有效有可疑之處，提出警告時，應舉起『藍牌』，使球員及觀眾均能明顯地看到警告牌；無論球員所持任何理由，一球員在每場比賽中，僅限接受一此警告。」的規定，早經國際桌協於一九七九年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迄今仍付闕如，應即予補訂。

「除經裁判長之同意外，球員在每場比賽期間，應保持接近或停留於比賽場地中；每局比賽間的暫停時間，裁判員應負責監督球員不得離開距比賽場地三公尺的範圍之外。」的規定，早經國際桌協於一九七九年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迄今仍付闕如，應即予補訂。

「凡個人賽採用五局三勝賽制下，未獲得球員的同意，不得在一天內安排超過七場的比賽，亦不得在連續四小時內，安排超過三場的比賽。但遇發生緊急情況仍需超過場數者，應由負責主辦單位予以批駁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自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重申前規及現規補訂之。

國際桌球規則又作重點修訂

●施能欽●

「世界及洲際錦標賽，同隊球員在團體賽中及同協會的雙打組，除球員的短襪及運動鞋可從例外之外，其服裝必須相同。」的條款，早經國際桌協於一九八三年實施三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予漏列付闕，應予補訂。

「如雙方球員因比賽用球的選擇發生爭議，致無法開始或繼續比賽時，應由臨場的裁判員作最後決定，若球員拒絕接受其判決，可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」的規定，早經國際桌協於一九七九年實施七年有餘，但歷年舊則規定「由裁判長作最後決定。」新則修改為「應由臨場的裁判員作最後決定。」

「於團體賽項目中，未獲得各隊隊長的同意，不得在一天內安排超過三場的比賽。但遇發生緊急情況仍需超過場數者，應由負責主辦單位予以批駁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自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重申前規及現規補訂之。

「凡包括團體及個人賽的競賽，倘個人賽兼需團體賽在個人賽開始之前，必須安排團體賽在個人賽開始之前；於世界錦標賽中，如特別經過審判委員會之同意，及遇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，始可特予准許將團體賽延緩到個人賽之後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早經於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予補訂之。

第二項「當每局開始或更換發球時，裁判員必須用手向著球員或其同組球員，表示其將即發球的手式。」的規定，早經國際桌協於一九八一年實施五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予漏列付闕，事關裁判手式，應予補訂。

「於團體賽項目中，未獲得各隊隊長的同意，不得在一天內安排超過三場的比賽。但遇發生緊急情況仍需超過場數者，應由負責主辦單位予以批駁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自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重申前規及現規補訂之。

「凡包括團體及個人賽的競賽，倘個人賽兼需團體賽在個人賽開始之前，必須安排團體賽在個人賽開始之前；於世界錦標賽中，如特別經過審判委員會之同意，及遇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，始可特予准許將團體賽延緩到個人賽之後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早經於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予補訂之。

「於團體賽項目中，未獲得各隊隊長的同意，不得在一天內安排超過三場的比賽。但遇發生緊急情況仍需超過場數者，應由負責主辦單位予以批駁。」的規定，國際桌協自一九七九年迄今實施七年有餘，我國桌球規則仍付闕如，應重申前規及現規補訂之。

四、新則第四章第一條第六款

我國桌球規則第九條第三款「

單位於以批駁。」的規定，國際

